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劉咸揮即劉德源

訴訟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39,49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6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86,000元，及其中596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、其中390,000元自115年3月4日起，分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2日之本息如附表所示合計1,039,499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9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 (年/月/日)	計算終止日 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利率 年息	金額 (元)
本金	986,000					986,000
利息	596,000	114/10/11	115/6/22	255/365年	10%	41,638.36
	390,000	115/3/4	115/6/22	111/365年	10%	11,860.27
合計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						1,039,499